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7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呂理正

債　權　人　呂理孝

債　務　人　國華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宋泉源

債　務　人　均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宋泉源

債　務　人　宋國揚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㈡伍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